附件

**关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二级单位专技**

**岗位数的分配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学院设立特设岗位（特设岗位指的是专技4级岗位和专技7级岗位）。申请使用特设岗位的二级单位必须是本单位已无高级岗位数。

二、申请使用特设专技4级岗位数的二级单位，其指定使用特设岗位的个人，必须在近五年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建设，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2.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社科基金课题，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3、论文在（1）《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评论索引》（ISR）、《科学会议记录索引》（ISTP）、《工程索引》（EI）全文收入或摘引1000字以上的论文2篇及以上，（2）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2篇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发明专利获得银奖及以上或省级发明专利金奖。

5.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体育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运会获金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银奖及以上。

6.教师个人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艺术类教师本人作品获得中共宣传部、中国文化部、中国教育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十二个文艺家协会、中国艺术家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举办的评选活动，获得银奖及以上。（说明：几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以级别最低的单位来定级。）体育专业教师个人参加省动会获金奖或参加全国运动会获银奖及以上。

7.主持的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三、申请使用特设专技7级岗位数的二级单位，其指定使用特设岗位的个人，必须在近五年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参加省部级重大项目建设（排名前二），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2.参加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社科基金课题（排名前二），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3、论文在（1）《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评论索引》（ISR）、《科学会议记录索引》（ISTP）、《工程索引》（EI）全文收入或摘引1000字以上的论文1篇及以上，（2）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1篇及以上。

4.主持省级发明专利获得银奖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级发明专利获得铜奖及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体育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运会获银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铜奖及以上。

6.教师个人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铜奖及以上。艺术类教师本人作品获得中共宣传部、中国文化部、中国教育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十二个文艺家协会、中国艺术家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举办的评选活动，获得铜奖及以上。（说明：几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以级别最低的单位来定级。）体育专业教师个人参加省动会获银奖及以上或参加全国运动会获铜奖及以上。

7.主持的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四、特设岗位的使用时间仅限在本轮聘期范围内，下一轮聘期若需继续使用则必须重新按程序报批（暂按下列条件报请）。以上条款将根据学院的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专技人员申请使用特设岗位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 |  | | | | | | | | |
| 现聘职称与聘任时间 | |  | | | | | 现任岗位与职务 | |  | |
| 申报条件 | | | | | 个人填报 | | | | | 二级单位审核 |
| 1 |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重大项目建设，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 | | |  | | | | |  |
| 2 | 主持或参加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或社科基金课题，并已获得验收通过。 | | | |  | | | | |  |
| 3 | 获得省部级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 | |  |
| 4 |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技能大赛等情况。 | | | |  | | | | |  |
| 5 | 教师个人参加教育部举办技能大赛等情况。 | | | |  | | | | |  |
| 6 |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等情况。 | | | |  | | | | |  |
| 科研所审意见： | | | | 教务处意见： | | | | 人事处意见： | | |
| 学院  审批  意见 | | |  | | | | | | | |